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被告 劉玉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捌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自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前駛離時，因起步未注意安全，不慎碰撞直行於新湖路上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後方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起步未注意安全」、對方黃培銘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85,806元（含工資42,836元、零件42,97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3年5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

01 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39,389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  
02 (卷第95頁)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42,836元，系爭車輛  
03 之修復費用總計為82,225元(計算式：39,389元+42,836元  
04 =82,225元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0 本)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涂庭姍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